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吴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郑鸣为公司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